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冶人社函〔2026〕1号

关于同意聘用刘念等 10 名同志为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大冶市鼓励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大冶政规〔2020〕1号）和《关于印发大冶市鼓励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暂行规定的通知》（冶政办函〔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同意聘用刘念等 10 名同志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一、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1 人）

刘念

二、市人力资源档案馆（1 人）

吕文豪

三、市自然资源保护和权益维护中心（2 人）

袁召兵 胡曦

四、市建筑装饰行业服务中心（1 人）

赵笑江

五、市乡村振兴信息中心（1人）

刘 煌

六、市保安文化分馆（1人）

董 轩

七、市网络信访中心（1人）

曹 羽

八、市乡镇消防勤务中心（2人）

刘卓义 汪胜利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6日

抄 送：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印发
